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运输费用(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雇员严重受伤,为紧急运送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以挽救其生命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位雇员不得超过_____,保险期间内累计不得超过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严重受伤是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所受的伤危及生命。